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I) 出售GX票據

及

(II) 認購債券掛鈎票據

(I) 出售GX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東建資本已同意向票據發行人出售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代價為9,912,064美元(相當於約77,810,000港元)。

(II) 認購債券掛鈎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東建資本按9,933,693美元(相當於約77,979,000港元)認購由票據發行人發行之總面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掛鈎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告規定。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東建資本按其面值99.33693056%（即約9,933,693美元，其經參考下文所載參考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市值釐定）認購由票據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發行之總面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美元債券掛鈎槓桿票據（「**債券掛鈎票據**」）（「**認購事項**」）。債券掛鈎票據乃根據票據發行人原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設立的5,000,000,000美元已擔保結構性票據項目發行，並由票據擔保人擔保，而票據擔保人為票據發行人的控股公司（見下文所述）。

債券掛鈎票據與兩項參考債券之投資組合掛鈎，包括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GX票據**」），而東建資本已將GX票據轉予票據發行人（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參考債券於Bloomberg所報之總市值（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約19,867,386美元。認購事項之影響為東建資本可間接投資至參考債券而毋須支付該等參考債券之完整市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票據擔保人及參考債券發行人以及其控股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認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東建資本同意向票據發行人出售GX票據，代價為9,912,064美元（相當於約77,81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乃經參考GX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Bloomberg所報之市價釐定。GX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為72,046,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764,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以抵銷方式用於減少東建資本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而餘額21,629美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預期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債券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債券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買賣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 發行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期」) |
| 票據發行人 | : |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i)發行結構性票據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及(ii)透過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標準文件或全球主購回協議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頒佈之相關文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司(「票據發行人」)。 |
| 票據擔保人 | : |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票據發行人控股公司之公司(「票據擔保人」)。 |
| | | 票據擔保人為一間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 |
| 面值 | : | 10,000,000 美元 |
| 發行價 | : | 總面值之 99.33693056% |
| 利率 | : | 零息票債券 |
| 到期日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計劃到期日」) |
| 票據持有人將收取的利息： | | 利息(如有)將每半年應付予票據持有人，金額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a) 票據發行人及／或其聯繫人就各參考債券(扣除稅項、徵費及費用)收取的現金分派總額(「現金分派」)；及 |

(b) (以零息為限)

- (i) 經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各參考債券的總市場競價(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加
- (ii) 現金分派，減
- (iii) 融資總額連同就於相關計息期內融資金額由發行日期起每三個月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減
- (iv) 於每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債券掛鈎票據的總面值。

票據發行人贖回 : 債券掛鈎票據可由發行人：

- (i) 按最終贖回額(見下文所載)於計劃到期日贖回；或
- (ii) 按提前贖回額(見下文所載)於
 - (a) 發生有關參考債券的提前贖回事件後贖回，包括法律變更、付款違約、不可抗力、非法事項、無力償債等慣常事件、相關發行人提前贖回參考債券、以及於參考債券市場競價(不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經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為跌至面值80%或以下；或
 - (b) 票據發行人選擇就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贖回。

票據持有人贖回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透過向票據發行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按提前贖回額(見下文所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掛鈎票據。

最終贖回額 :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金額(以零息為限) :

- (i) 發行人或其聯繫人變現參考債券之市值，減
- (ii) 相關期間的融資金額連同融資成本之總額，加
- (iii) 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總現金分派。

提前贖回額 :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金額(以零息為限) :

- (i) 計算代理機構取得相關參考債券之最高確切競價報價(包括應計利息)，減
- (ii) 相關期間的融資金額連同融資成本之總額，加
- (iii) 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有關相關參考債券之現金分派。

投資組合 : 於發行日期，投資組合包括以下參考債券

| | | |
|------|------------------|-----------------|
| 參考債券 | 新城環球 | 廣西金融投資 |
| 發行人： | 有限公司 | 集團有限公司 |
| 擔保人： | 新城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三日 |

| | | |
|-------------|---------------|---------------|
| 票息： | 6.5% | 5.75% |
| 初始名義 金額： | 10,000,000 美元 | 10,000,000 美元 |
| 融資金額： | 4,977,661 美元 | 4,956,032 美元 |

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裨益及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東建資本)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間接投資至參考債券而毋須支付該等參考債券之完整市值。同時，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變現其於GX票據之投資價值並透過其收益確認出售收益。根據債券掛鈎票據的條款，於債券掛鈎票據年期內及按參考債券的回報進行贖回後(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出現大幅下跌)而就債券掛鈎票據作出的投資額低於參考債券面值時，本集團能透過票據發行人作出的分派賺取潛在回報。

倘參考債券的市值跌至零及／或參考債券發行人未能贖回參考債券，或票據發行人及票據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債券掛鈎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不能收回其於債券掛鈎票據的投資9,933,693美元。

經考慮(i)票據擔保人為獲得標準普爾「BBB+」信用評級的具規模金融服務供應商，且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i)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江三角洲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主力專注開發優質住宅物業和多用途綜合樓項目。其獲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為二零一八年中國二十大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認為發生任何上述情況的風險較低。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由東建資本與票據發行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上文所載之潛在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浮動利率」 | 指 |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2.5%； |
| 「融資金額」 | 指 | 9,933,693美元，即參考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市值(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即19,867,386美元)與債券掛鈎票據發行價(即9,933,693美元)的差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債券掛鈎票據的持有人； |
| 「東建資本」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參考債券」 | 指 | (a)由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發行總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5厘已擔保優先票據；及(b)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0美元(發行總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75厘債券的統稱，各自稱為「參考債券」 |
| | |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為就債券發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微型及小額貸款、信貸擔保、物業保險、融資租賃以及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和城市建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下列匯率而作出：1.00美元 = 7.85港元，惟上文所述者除外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